

美國專利法部份條款變更

國外部提供

自今年六月八日起，美國專利法之兩款重要變更將正式生效：

- (一) 為專利權期間之改變。
- (二) 為新設暫時申請制度。

一、專利權期間：

(1) 所有在一九九五年六月八日依舊有效力之美國專利，其專利權期間之認定，以下列兩種計算方式較長者為準：

- ① 自發證日起算十七年；或
- ② 自美國申請案之申請日起算二十年。
- (2) 所有在一九九五年六月八日前提出申請之專利案，將來獲准後，其專利權期間之算法同(1)。
- (3) 所有在一九九五年六月八日當天或以後所提出申請之專利案，其專利權期間，一律自最早之有效申請日（如接讀案，則指母案之申請日）起算二十年，然專利之保護仍自發證日生效。

附註：此新法之二十年專利期間，並不適用於新式樣專利，新式樣專利之有效期間仍和舊法一

樣，自發證日起算十四年。

二、暫時申請案：

此為美國國內之一種優先權系統。根據此一系統，申請人可申請暫時申請案而在美國主張優先權日，此類似於現今申請人以在協約國之專利申請案之申請日在美國主張優先權日。

暫時申請不須包括申請專利範圍，但須揭示發明內容與圖示以及載明真正之發明人，然此暫時申請案將不被審查，亦不接受修正。

申請人必須於暫時申請案提出後一年之內提出相對應之正式申請案，如此該正式申請案才能享有暫時申請案申請日之優先權否則暫時申請案將自動視為放棄。

上述之暫時申請制度，可提供申請人在其提出正式申請之前，即近一年的時間去進一步發展其發明或決定其市場之需求性，或去籌措申請所需之費用，或尋找有意租用，購買或製造該發明的廠商，以使其各項申請條件更加完備。

